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樹林

上訴人 湯秉達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蘇三榮律師

被上訴人 山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何明康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上訴人即被告不服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109年度智附民字第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參拾萬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曾啓謀
法官 彭洪英
書記官 王英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